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检验检测风险管控的 提示函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支队，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近期发现一些检验检测机构对资质认定理解存有误区。有的认为只要不加盖CMA章，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参数可不在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有的认为只要在资质认定的范围内开展了检验，就可以在公司出具的任意报告（比如建筑工程鉴定报告）上加盖CMA章。这些理解都是错误的，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为此，特做如下提示：

一、《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第二十一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按照

上述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后方可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活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列明的能力范围出具报告，该报告即便不加盖CMA章，只要加盖了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公章的都属于超范围出具报告的行为。

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明确“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不再受理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以上领域不再属于资质认定范围，相关获证检测机构出具工程鉴定、房屋安全鉴定等鉴定意见书，不得直接在鉴定意见书上加盖CMA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只能在涵盖证书附表列明的检测参数的检测报告上加盖CMA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可将检测报告作为鉴定意见书附件使用。

